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3.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93.1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18.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含税）后的余额于2020年7月21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9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893.10
减：2020 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4,922.15
减：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415.09
减：2020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804.74
减：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4,037.00
减：2020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8,460.38
减：2020 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0.20
加：2020 年度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1,997.00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	102.32
加：2020 年度现金管理收益	75.2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28.08
减：2021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351.01
减：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72,450.00
减：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	0.11
减：2021 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0.24
加：2021 年度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94,490.00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	79.55
加：2021 年度现金管理收益	872.2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068.50
减：2022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04.34
减：2022 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73,700.00
减：2022 年半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金额	0.19
加：2022 年半年度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61,600.00
加：2022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	55.92
加：2022 年半年度现金管理收益	321.31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41.2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分别与前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银河”）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金华银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微生物生态产品生产项目”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用于“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和“微生物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由于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科拓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科拓”）实施、微生物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科拓微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微生物”）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内蒙科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以及科拓微生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因本次发行需要，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签署了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与一创投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科拓生物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拓微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一创投行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支行	0200283019200050929	143.35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77060122000174074	5,156.19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36230	4,712.74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	151000279013000142410	170.4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1916610701	6,658.4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0200012119200537191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8110701013101928319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208017029200618836		销户
合计		16,841.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

进行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2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1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18.15			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04.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6,12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2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0 吨食品 配料生产项目	是	11,181.32	0.00			0.00%			不适用	是
2. 年产 30 吨乳酸菌 粉、45 吨固体饮料、 45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 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否	8,989.05	8,989.05	0.00	8,990.74	100.02%	2020 年 9 月 30 日	2,564.64	是	否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中“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和“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于 2018 年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九和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通过在青岛莱西市建设食品配料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项目提升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原募投项目中“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通过在北京市顺义区购置房产及研发设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由于原募投项目中两个生产型项目定于青岛莱西市实施，研发型项目定于北京市顺义区实施，而公司现有的生产研发办公场所分别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呼和浩特市和金华市。一方面，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使公司的异地管理成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研发和生产的分离也不利于发挥公司在食品配料和益生菌领域的研发生产协同。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拟与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综合研发试验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新区利用工业用地约 349.1 亩，投资建设包括食用益生菌制品、食品配料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车间以及研发中心、办公楼和学术交流中心等配套设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45.9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8,460.38 万元，其中：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 8,460.38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415.0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1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81.32	21.07	2,962.95	17.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	14,947.78	483.27	1,666.78	11.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129.10	504.34	4,629.7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中“年产 10,000 吨食品配料生产项目”和“年产 8,000 吨畜牧养殖及农用微生态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于 2018 年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通过在青岛莱西市建设食品配料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项目提升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原募投项目中“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通过在北京市顺义区购置房产及研发设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由于原募投项目中两个生产型项目定于青岛莱西市实施，研发型项目定于北京市顺义区实施，而公司现有的生产研发办公场所分别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呼和				

	浩特市和金华市。一方面,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使公司的异地管理成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研发和生产的分离也不利于发挥公司在食品配料和益生菌领域的研发生产协同。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拟与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综合研发试验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新区利用工业用地约 349.1 亩,投资建设包括食用益生菌制品、食品配料和动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生产车间以及研发中心、办公楼和学术交流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年产 30 吨乳酸菌粉、45 吨固体饮料、45 吨压片糖果和 10 吨即食型乳酸菌项目”已于 2020 年竣工达产且经营效果良好。随着消费者对健康产品需求的日益增长,我国益生菌市场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需要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以不断建立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